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05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下稱「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與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下稱「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5802 號函核准。
- 二、 存續基金名稱：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李育昇
- 三、 消滅基金名稱：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如下：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名稱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風險屬性	RR3	RR3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 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之總金額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p>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壹、八、(三)「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p>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4.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2. 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投資方針及範圍所規定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述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五、 合併目的：本公司提出此合併申請，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 (二) 提升投資研究團隊綜效
- (三) 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四) 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六、 合併基準日：113年6月21日

七、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附註：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八、 **請投資人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1.8%)高於消滅基金之經理費(1.7%)。**

九、 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前 (含當日) 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十、 約定「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書，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

十一、 本公司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十二、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三、 投資人如需「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查詢。